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等三个项目施工合同（一标段）

发包人：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等三个项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等三个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3. 项目规模：（1）电生理研究所拟建设成为符合中国现行法规要求的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位于1号楼4-5层，层高4.8米。（2）职业病研究所拟建设成为符合中国现行法规要求的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位于1号楼13层，项目层高4.2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内部改造工程、办公区及实验区装修、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自控工程、办公家具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范围内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招标人单独发包工程除外）。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施工开始至调试、验收、移交完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以上所指的工期、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从开工之日开始计算，不扣除节假日。施工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期间内遇春节、农忙、秋收及其它节假日均不予增加工期。接发包人进场通知24小时内进场，48小时内展开实质性施工工作。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位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并由相关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由承包人维修整改合格后书面通知进行重新

验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重新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合格的时间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1、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规范要求；2、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3、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柒佰元零陆分】（¥【12979700.06】元），
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万零柒仟玖佰捌拾壹元柒角壹分】
（¥【11907981.71】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
（¥【1071718.35】元）；

（注：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可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已开票金额税率不变，未开票金额执行新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零陆拾伍元柒角伍分】（¥【145065.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具体合同价款方式释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松】。

身份证号：【411328198806030716】。

证书注册号：【豫 14120192020058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一般情况下，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有特殊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约定：当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承包人单方编制的文件同其他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歧义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和出现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发包人客观情况变更等情况，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依据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达发包人指定账号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二、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临空生物医药园 8 号楼

邮政编码：450019

联系人：张廷良

联系电话：18530081877

承包人：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 1 层 01 室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371-53307960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条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

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3XFYHQ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00390800000175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8号楼

电话：0371-56567776

纳税识别号：9141 0100 MA44 WYAD 55

开户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开户账号： 00715 0117 00000 692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1层01室

电话：0371-533079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

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体系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

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

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01}}{F_{01}} + B_2 \frac{F_{02}}{F_{02}} + B_3 \frac{F_{03}}{F_{03}} + \dots + B_n \frac{F_{0n}}{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

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

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

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7116551；

电子信箱：hnqzgc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1.1.2.5 设计人：

名 称：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755-83211333；

电子信箱：http://www.szhuajian.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注：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一般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开工后提供叁套，竣工验收前提供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调试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注：建设费用参见 1.10.2 场外交通与 1.10.3 场内交通的约定）。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停止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项：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2)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3) 工程量偏差：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条计量原则。

(4)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条计量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廷良。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530081877。

电子信箱：ctgcglb2021@126.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可从发包人指定的供电及供水系统接临时电、临时水，承包人自行铺设电缆、管路、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伍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进行报价前的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装卸限制及其它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装修施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及所需的相关资料整理），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承包人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

d、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e、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f、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及时完成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备案。

g、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h、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对发包人不利的一切责任。

i、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j、承包人为监理人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满足3个工位的办公面积）、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办公日常用品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由监理人自理。项目现场需单独设置1间样品封样室，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k、承包人保证其投标报价的报价清单已经包含了发包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报价，且依据其报价清单的报价和发包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计算得出的合同总价款和其投标报价的总价款完全一致，不存在出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发包人不选择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本项目各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并有权依照发包人单方确定的各个单项价格重新确定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过程中付款的依据，并将发包人单方确定的各个单项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l、因承包人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开洞产生的修补或由于承包人错误导致的返工、返修，由承包人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与相关单位进行已完工程交接，承包人应在交接之前提出整改意见。交接完成后，已完工程的整改及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发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应负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m、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需要二次深

化设计的专业工程，提供正式施工图。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n、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报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收到后7日内完成审批核准。

o、单机调试及系统联调联试阶段，承包人均应积极组织，并配备调试阶段符合项目要求的调试人员、符合国家标准调试设备、符合项目需求的材料储备。在单机调试、联调联试阶段，如因承包人调试人员、设备及材料准备不足导致联调联试无法开展影响进度，相关工期不得顺延。

p、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如有涉及自控设备及仪器仪表等需要第三方校验的设备，需承包人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校验证证书后，方可实施安装。

q、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收集、整理装修施工项目施工消防验收所需相关资料，负责通过整个项目的消防验收。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1)水、电、蒸汽、排污费等费用的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水费：园区用水性质为工业用水，包含自来水费、平台产生的污水废水排放费等。自来水价格执行供水部门统一标准，具体按照物业收费标准缴纳。

电费：用电性质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具体按照物业收费标准缴纳。

蒸汽费：按照园区物业要求预存费用，根据使用量进行扣费。具体按照物业收费标准缴纳。

排污费：按照园区物业要求预存费用，根据使用量进行扣费。具体按照物业收费标准缴纳。

承包人进场后，在7个工作日内与园区物业公司签订水、电、蒸汽、排污费等供用合同，施工阶段、调试阶段由承包人直接与物业结算；正式投产阶段由运营方与物业签订水、电、蒸汽、排污费等供用合同。

(12)在联调联试阶段，如因承包人调试人员、设备及材料准备不足导致联调联试无法开展影响进度，相关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签约合同价1%的承担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松；

身份证号：4113281988060307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58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92020058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73824；

联系电话：0371-53307960；

电子信箱：57629564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1层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设备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购买，由发包人安装调试，并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每月不少于 26 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须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见附件 4，主要人员进场后进行约谈，并形成约谈记录加盖公章。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需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按 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人员范围：**【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以上范围管理人员应严格与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如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须承担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管理人员）书面批准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技术负责人 10 万/人/次，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5 万/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必须签到 26

日历天以上，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签到设备由发包人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并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安装调试，并在发包人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事不能到岗，必须向发包人或监理人请假，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作缺勤。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承包人按3000元/人/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分包工程已完工作成品与半成品、发包人分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金额：合同价5%。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使用需满足如下全部条件：1. 承包人按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2. 工程形象进度经发包人认可，进度款金额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定案，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发包人无故延期超过30日仍不正常付款。

4. 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5. 担保有效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自缴纳保证金或开具保函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6. 履约保函的退还：∕。

7. 履约担保的适用：

（1）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

（2）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

包人有权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适用：工地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准）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现场连续施工违约适用：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一经确认，承包人必须立即纠正，不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全额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确认：

（1）发布开（停）工令；

（2）工期顺延签认；

（3）工程量额外计量；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用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品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克生；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2156；

联系电话：0371-67116551；

电子信箱：hnqzgc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隐蔽部位需发包人工程、设计部门以及监理部门相关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覆盖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予以顺延；检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整改、修复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补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中 6.1.4 条治安保卫中关于发包人的义务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全力配合工作，维护项目治安环境，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施工。承包人可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做出适当调整和改进，但不应低于发包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疏于复核或审核时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而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以下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6) 工程变更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7) 工程量增加导致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受到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发生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承包人不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只延长工期，不作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以办理工期延期的情形：

- (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执行不可抗力条款。
- (2) 因政府政策性管控（以政府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造成的暂停施工：仅考虑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经济索赔（承包人应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扬尘管控、环境治理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的计算，发包人有权首先扣除承包人已经于进度计划中预留停工时间，超出部分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工期延误违约金约定如下：

- (1) 节点延误按如下标准计算违约金：
 -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5000 元；

②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二十天以下（含二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③如累计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5000 元；

④如累计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上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20000 元；

⑤节点工期拖延二个月以上（含二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于 5 个日历天内组织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经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当项目后续节点满足合同原进度计划要求时，扣除的前续节点工期违约金于后续里程碑节点完成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退还。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立关键节点，形成书面文字，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关键节点延误违约金计算同本条款（1），同时甲方有权在关键节点延误时间超过 20 天及以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4）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2、竣工验收逾期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每逾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但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每逾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但逾期在三个月内（含三个月），每逾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每逾期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 0.4‰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逾期竣工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大雨且超过 1 天及以上；

（2）连续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且大于 3 天及以上；

（3）连续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且大于 3 天及以上；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级（Ih_{ra}≥1）的冰雹、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以中央气象台的天气播报为判定依据。

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索赔管理约定：

（1）经发包人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但不补偿相关经济损失。

(2) 经发包人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程实体破坏性损失的，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但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修复工作不予顺延工期。

(3) 经发包人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的，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予以补偿，但不补偿利润，且工期不予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指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本合同第 7.5.1 条约定的情形不构成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 3 天以内（含），因暂停施工造成关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一次性连续暂停施工超过 3 天，因暂停施工造成关键线路受影响，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承包人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利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区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需进场复测的材料必须提供进场检测报告，经发包人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材料，发包人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清单（见附件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清单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附件1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清单”进行调整。

未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前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送样，材料、设备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并按要求完成封样，作为后期验收依据。材料样品不退还，且不另行计费。

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材料（设备），若投标报价中无此材料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确认后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有）：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总承包服务费中。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按照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含场外临时占地租赁费、手续费、协调费等）已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临时设施产生二次搬迁（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划的场地转换除外），发包人补偿承包人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场地硬化、排污设施敷设、活动板房拆装人工费（不含板房购置租赁费）等。

8.10 样板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需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品牌先做一套样板，经承包人及需求使用单位认可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对于发包人及需求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许可范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对于需做样板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满足完成各种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所需要的必要场所。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借用有资质的外部检测机构场所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备满足完成各种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所需要的必要设备。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借用有资质的外部检测机构设备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核权。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5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计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变更费用申请。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承包人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承包人投标清单和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若采用投标时材料价或为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若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则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变更签证综合单价=承包人原投标综合单价+新材料信息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材料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不可竞争费指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④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价款确认原则如下：

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价格指数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所采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它所有不宜计量的总价类措施项目费一律不计取。

a. 在承包人投标清单中的材料价采用承包人报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综合单价中除采用承包人报价的材料价格外，其余部分均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b. 材料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新的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 若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信息价中无相应材料信息，则按施工开始当月市场询价计取，综合单价中除采用市场询价材料的价格外，其余部分均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⑤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变更的人工材料参与调差。

(3)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它约定：

①为配合电梯工程验收，承包人进行电梯门洞的临时包封，以现场签证形式，按洞口尺寸以含税价 20 元/米直接计入结算价款。（注：临时包封须达到电梯验收合格的要求，电梯验收合格后予以计取，包封材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该签证价款不因材质不同而调整）

②在施工基建通电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发电，发包人仅对所耗柴油进行签证计量，柴油消耗量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发电机组的采购费、租赁费以及所耗人工、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量按发电机组所挂电表读数签证计量，予以扣除，电费按所使用发电机组施工期间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所耗柴油及电费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投标浮动率。

(4) 承包人在进行完工费用确认时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得高估冒算。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高估冒算行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完工费用确认核对资料进行审核，以季度累计完工费用为单位，核算审减率。审减率计算方法及核减费扣除约定同 14.2 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核减费从最近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用以下约定：

(1) 对暂估价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施工技术等事宜，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 招标方案应包括招标方式、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合同文本及其它关键信息，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正招标方案。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招标控制价，并保留招标控制价审批权。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如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等以及配套的综合解释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材料费取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月之上月的信息价，缺失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投标截止日当月之上月所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调整；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4) 暂估价项目招标范围：/。

(5) 暂估价项目的评标，发包人有权派一名发包人代表参加评标过程。

(6) 暂估价项目定标后，承包人应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副本一套及电子档资料一套报发包人留存。

(7) 承包人在暂估价项目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副本一套报送发包人留存。

(8) 关于招标平台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

(9) 相关费用的约定：

招标代理费由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承担，应综合考虑计入暂估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按照招标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合同价款（单价合同以合同单价为准）与承包人结算。与该暂估价项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资金占用费、税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进本次投标报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关于文件往来审查合理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资料、拟定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7 天内与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两份报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人，也可以由承包人直接实施。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

(2) 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人，相关约定参照 10.7.1 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价款的确认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若暂估价项目价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

10.8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若计划竣工时间早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实施时间，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时间晚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实施时间，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分部分项清单项及单价措施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中单列的工序被认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范围除外）。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签约综合单价及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的所有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电费、水费、蒸汽费、包装运输费、验收费、样品费、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设计深度符合项目需求）、成品保护费、赶工费、风险、管理费和利润等费用。

（2）系统调试（含单机调试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调试）、试运行、开通、验收、培训、交付发包人使用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工程相关检测费用；对工艺设备的安装到位及各专业管线连接。单机调试和系统联动调试（无负荷）产生所有费用。

（3）负责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收集、整理、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发包人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符合《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质监站要求的检测等产生的费用。

（4）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工程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物业公司交接资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组织措施费；

（6）按政府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相关费用；

（7）施工所用脚手架、对所有施工成品和设备进行有效保护（包含发包人采购的工艺设备）、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垃圾及土方清运费，应发包人要求整理拆除费用及可利用的物品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

（8）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建委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防治施工扬尘措施费，从进场施工至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内全程（包括室外配套工程施工阶段）对现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绿化、硬化等相应措施并采购相应设备的费用；

（9）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产生的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承包人向代理机构支付的招

标代理费等。

(10) 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临时占地，环卫管理，施工噪音管理等外部协调费用；

(11)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施工措施变更等风险。

措施项目中，凡是以“项”为计量单位计取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凡是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当中。

基于原设计图纸进行的深化设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费用调整依据；费用包干项目中的深化设计，不作为结算费用调整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1) 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参考本合同 11.2 条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2) 工程变更：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3) 工程量清单缺项：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4)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遗漏、错误）：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原则

(5) 工程量偏差：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3 条计量原则

(6) 物价波动：参见本合同 11.1 条约定

(7) 现场签证：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8) 费用索赔事件：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9)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调整因素。

2. 关于总承包服务费用的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它所有工程均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用覆盖了承包人为本项目中由发包人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甲指乙供材料供货单位及发包人供应材料供货单位等第三方单位提供的管理与配合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1) 提供现有室内外垂直运输及室外脚手架供第三方单位运输材料、设备、机械（大、中型设备、机械除外），合理统筹第三方单位对垂直运输设备及室外脚手架的使用安排，并满足第三方单位的合理施工时间，承包人不得再向第三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 提供已有的卫生、应急救护、工地安全等设施，并负责工地的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对分包单位移交的已完工程负有看管责任。

(3)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各分包单位自行清理、运输到现场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处理。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方将各自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指定地点外的现场垃圾由承包人确认责任单位，当无法分清责任单位

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至堆放点。若发现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委派的第三方单位。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第三方单位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具体水电接驳点及负荷需满足第三方单位的需要）。

(5) 为保证总体工程如期竣工，应及时向第三方单位提供有效工作面、必要的施工用地、定位轴线标高，若第三方单位不止一家，根据施工流程及进度安排督促及协调各专业单位有效、有序使用工作面，并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免费提供合理的现场办公室。

(6) 协助发包人及第三方单位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配合协助本工程分包单位办理相关分包工程验收手续，收集整理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并且统一归档。

(7) 负责各项分包工程预留穿墙穿板孔洞的管道及洞口的混凝土吊补、塞缝工作，包括电梯门的预留门洞与电梯门间砌砖塞缝（注：消防工程防火封堵除外）；负责所有后五通工程产生的孔洞封堵、塞缝工作；因第三方单位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所产生的修补或由于第三方单位的错误而导致的返修、返工等引起的修补，则由第三方单位自行修补并承担费用，但承包人应承担检查监督的义务。对于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出现的开凿修补承包人有义务监督、复核，并承担质量连带责任。

(8) 负责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进行清点、验收、卸车及保管等。

(9) 承包人负责电梯验收完毕至土建完工期间的电梯管理工作，轿厢硬质防护的设置。承包人提前使用室内电梯，按使用频率及周期等组织进行相关费用分摊。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和保护现场内外环境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标准达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市区及行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正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垃圾保证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已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垃圾外运因素）。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控制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本项目所涉及的红线外排水、排污的临时征地、管道埋设等费用。

(6) 竣工验收前开荒保洁费用（不含交付发包人前的精保洁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彩钢夹芯复合墙板、吊顶板以及其他材质的轻质隔墙按《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第一章围护结构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洁净空调、洁净门窗、洁净板材、通风橱）的订货回执单及主要材料排产及到场计划，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0%；若因承包人设备材料供货不及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范围内洁净空调、洁净门窗、洁净板材按发包人要求全部进场，经监理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审核付款资料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3）合同范围内通风橱等按发包人要求全部进场，经监理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审核付款资料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4）工程竣工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5%；

（5）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审核付款资料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结算完成承包人提供结算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予以支付）；

（6）质保金：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期届满，扣除合理费用后 30 内无息支付。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的等额保函，见索即付）替代预留质保金，发包人不再预留质保金。

（7）若本工程需项目审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算价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金额，承包人同意将两者的差额部分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首先从本项目质保金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该差额部分，若以上金额不足以抵扣

超付工程款，发包人及委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付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委托管理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金额的资金使用费。

若工程结算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审计部门要求审计的，工程结算须报送发包人上级审计部门审核，最终以审计结果为依据付款。（说明：不涉及财政资金的结算审计指发包人所属集团的内部监管部门对合同约定工程进行的审计）。

（8）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按约定调整条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完成后，随最近一次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9）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支付的费用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票面金额=应付金额+违约金+其他费用+奖励资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应与合同约定税率保持一致。

（10）若双方已审核确认应付款项且承包人已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仍应须按原计划连续施工，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60 日历天不停工。如超出 60 日历天仍未支付工程款，发包人自超出 60 日历天后开始按银行同期利息向承包人支付未付工程款部分利息。

（11）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②承包人必须同时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确认及产值计量资料；

③承包人须在申请付款时提交发票，开票金额需经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未开具、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④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

（12）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25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农民工工资。

③工程竣工后，经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过程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站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的所有整改事项，整改事项经全部验收合格作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前置条件。

13.2.3 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清除现场所有滞留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办公用品和其他任何承包人物品，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工程移交时，双方办理移交签收手续，该手续签字后，任何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再次进入施工现场，也不得自施工现场带出任何设备、物品。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应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移交工程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实际移交之日起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燃气、消防、防雷接地、闭水试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的承担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2)款约定。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应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经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2）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 （3）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4）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未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截至放弃结算停止计取违约金。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体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自身工作时间情况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结算工作，不受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中约定的审核时间限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因资料缺失、不完善、不清晰、逻辑不完整导致的结算争议，发包人有权独立做出结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份数约定：【一式两份（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提供一套电子档扫描件】，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详见附件 6：结算资料接交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审核完成。结算争议事项解决时间不纳入审核时间。双方就争议事项无法在审核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就无争议部分出具甩项结算审核结果，无争议部分可按合同约定付款，争议事项转入争议解决程序。

（注：若争议事项解决后导致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承包人同意将两者的差额部分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首先从本项目质保金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该差额部分，若以上金额不足以抵扣超付工程款，发包人及委托管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付部分

工程款,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 or 委托管理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通知后 30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需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金额的资金使用费。)

审核时间约定如下:

竣工结算不涉及财政资金的, 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采用初审、复审两级审核, 累计审核时间不超过 120 日历天。若两级审核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 则审核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配合审计工作。

(2) 协助审核: 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 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安排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时,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拒绝协助的, 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且不受合同约定审核期限的限制,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 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 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 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时, 最终结果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 未经确认的审核结果不作为承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该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且付款必要资料齐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原则的约定: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综合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

本工程需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内部审计或者财政审计, 最总结算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联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竣工结算高估冒算的惩罚(若本合同约定进行重计量, 则此项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以单体楼栋为单位, 核算审减率。审减率=(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核减费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当审减率≤5%时, 不计核减费;

当 5%<审减率≤15%时, 核减费=(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1.05)*5%

当审减率>15%时, 核减费=(承包人报送核对资料金额-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1.15)*15%+双方核对完成确认金额*10%*5%

核减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日历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考质保金退还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3%；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24 个月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仅适用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符合约定标准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瑕疵的情形，如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该类问题不受保修期的限制，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本身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标准，则无论是否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参照本合同关于保修期内维修期限和免费维修等的要求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应参照保修期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15.4.4 维修期限

承包人到达现场后，一般保修事项应当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疑难维修事项应当和发包人协商维修时间，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依照约定时间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因此产生费用和损失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按合同约定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本合同 12.4 条相关约定为准。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但若设计变更、暂估价项目、认质认价材料或设备的价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发生延误的可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参考本合同 7.5.1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参考本合同 7.5.1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天数由双方协商确认。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应予以正式回复。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收到解约通知或退场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完成退场，退场要求按本合同13.6条竣工退场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的。

2.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让第三方挂靠或者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接本工程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2.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2.2.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构件观感质量差（当大量出现如混凝土结构表面麻面、接茬不平，混凝土楼板有脚印、抹痕明显、空鼓开裂等）时，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且承包人每处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一般质量问题：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建筑使用功能无决定性影响的质量缺陷，但可能影响建筑物耐久性的常见质量问题（如：混凝土夹渣、烂根、表面露筋等），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处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重大质量问题：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设计及规范等要求施工，出现影响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或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如：如个别楼板出现贯穿性裂缝、局部混凝土强度掉标、局部渗漏、钢筋使用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等），承包人应按相应设计及规范等要求返工、整改，并每处承担

违约金 1000 元。

(4) 一般质量事故：工程建设过程中或由于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需加固补强或拆除返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含）以下的（如：大量混凝土强度掉标、大面积楼板贯穿性裂缝、大面积渗漏等），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 1-3 万元。

(5) 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返工、整改，并每次承担违约金 3-5 万元。

16.2.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2.6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2~5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排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6.2.2.7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以上的（含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以上的（含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6.2.2.8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9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 10 万元/次，且承包人应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或者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正常工作，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每天 3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农民工、实际施工人等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支付的款项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当自发包人实际支付该款项之日起合同约定的应付该款项之日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10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16.2.2.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联系不上承包人，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到场处理故障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故障造成的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如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抢修，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费用的双倍作为违约金进行支付，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16.2.2.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限期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16.2.2.13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服务承诺、影响其投标评分的各项资料），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料的内容和承诺执行，不得出现实际施工工作和投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期限改正完毕，拒不整改或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解决问题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另外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根据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

16.2.2.14 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认可，竣工验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验收，如果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合格，则视为验收不通过。竣工资料应在移交工程时一并移交。

承包人竣工资料整理移交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邀请第三方配合资料整理，承包人双倍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2.15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者承担相关费用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决策需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自收到解约通知或退场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完成退场，退场要求按本合同13.6条竣工退场约定执行。承包人拒不退场或未及时退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20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费用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临时工程、文件等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清单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清单

材料设备品牌范围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范围	需送样认样	备注
建筑				
1	50 厚岩棉金属壁板墙面单层岩棉金属板吊顶其他规格成品手工彩钢板隔墙、吊顶板彩钢净化门消防救援窗（专业厂家成品）	吴江市华南净化彩板有限公司，（华南）	是	
		山东维实万事达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万事达）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林森）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协多利)		
2	PVC 同质透心卷材地板	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姆斯壮）		2mm 厚，T 级耐磨，耐酸耐碱耐有机溶剂
		LG Hausys 中国（LG Hausys）		
		法国洁福集团公司（洁福）		
3	PVC 卷材粘接剂自流平界面剂	上海杰深建材有限公司（美圣雅恒）		
		上海耐齐建材有限公司（耐福乐）		
		上海积佳建材有限公司（积佳）		
4	闭门器	坚朗		带定位功能
		顶固		
		多玛门业控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多玛）		
5	墙地砖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是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诺贝尔)		
		冠珠		
		马可波罗		
		亚细亚		
		斯米克		
6	实木门	美心	是	
		TATA		
		欧派		
7	马桶 淋浴器 成 套脸盆 (含镜子) 厕 纸盒 毛巾杆	美标		
		科勒		
		TOTO		
8	传递窗	苏州洁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洁诺)		
		苏州市远大净化设备厂 (远大)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林森)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安泰)		
给排水				
9	热浸镀锌钢管 (消火栓给水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华歧)		
		天津市利丰源达钢铁集团, (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天虹)		
10	普通给排水管材 (钢塑复合管、PPR 管、 UPVC 排水管)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日丰)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金牛)		
		上海上塑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上塑)		
11	普通给水铜阀门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		

	(自来水 ppr 管道配套)	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慧博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格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				
12	脉动真空灭菌柜 (成套设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有限公司 (神农)		
		张家港市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环宇)		
13	纯水装置整机 (预处理、制备、存储、分配、控制系统等) (成套设备)	上海创洋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洋)		核心部件品牌要求: PLC 主控: Siemens 西门子, 其它关键部件品牌要求以 URS 为准。
		苏州市创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创联)		
		杭州永洁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永洁达)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楚天华通)		
14	汇流排 特气供气 控制面板 (不锈钢底座、控制阀、排气阀、减压阀、压力表、、高压软管等 成套产品) 特气使用点控制减压 终端 (不锈钢底座、减压器、控制器、压力表等 成套产品) 特气系统专用管件	上海敦阳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AMFLO)		
		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捷工)		
		罗达莱克斯阀门 (上海) 有限公司, (ROTAREX)		
		捷仪 (上海) 气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GCE)		
15	316、304 不锈钢管	上海远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远安)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		

		山新莱)		
		上海挺特管业有限公司		
16	隔膜阀 (纯化水管道适用)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新莱）		
		德国盖米阀门（上海）有限公司（盖米）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阿法拉伐）		
试验室家具				
17	生物安全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18	通风橱	苏州格力美特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成威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设备				
19	直膨式净化机组 组合式新风补充机组 组合式排风机机组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国祥）		1、过滤器品牌要求：、AAF、康菲尔； 2、电机品牌要求：西门子、ABB； 3、风机品牌要求：科禄格、亿利达、上虞清华；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加）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维克）		
20	电热蒸汽发生器	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		
		上海蓝金锅炉有限公司		
		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		
暖通管道				

21	热镀锌焊接钢管 (GB/T3091-2008, 材料为 Q235A)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友发)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华歧)		
		天津市利丰源达钢铁集团, (利达)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天虹)		
22	无缝钢管 (GB/T8163-2008, 材料为 20 钢) /螺旋焊管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23	镀锌钢板 (空调调送风管、新风管、排烟风管道材)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暖通保温				
24	保温材料 (橡塑保温管材、离心玻璃棉管壳、离心玻璃棉板)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美)		
		河北奥美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奥美斯)		
		阿莱斯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福乐斯)		
暖通风阀、风口				
25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苏州苏和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和)		
	蝶阀	吴江市勇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勇士)		
	风管止回阀			
	防火阀(70℃)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格瑞德)		
	排烟防火阀(280℃)			
	插板阀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盈达)		
	电动调节阀(不含执行器) 电动密闭阀(不含执行器)	浙江显隆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	风机 排烟风机	英飞		
		亿利达		
		沃克		
		科禄格		
27	高效送风口 (高效过滤器)	苏州洁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洁诺)		
		苏州苏和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和)		

		苏州华泰空气过滤器有限公司，（泰净）		
BU 系统阀门				
28	蒸汽：	沪工		
	疏水器、减压阀、安全	良工		
	阀、截止阀 蒸汽 Y 型 过滤器	埃美柯		
自控				
29	PLC 自控箱元器件	西门子(中国)，（SIEMENS）		液晶显示屏 同自控系统 品牌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江森自控）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霍尼韦尔）		
仪表、调节阀、执行器				
30	房间温湿度传感 器	西门子(中国)，（SIEMENS）		
	房间压差传感器	上海仪表自动化厂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霍尼韦尔）		
	风管压力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弱电				
31	火灾报警系统 广播（扬声器）、防火 门监控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海湾）		
		北京利达集团，（利达）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电子有限公司，（松江）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大青鸟）		
32	综合布线	一舟电子有限公司，（一舟）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TCL）		
		天诚智能集团，（天诚）		
33	门禁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控）		
		玺瑞股份有限公司，(SYRIS)		
		西门子(中国)，（西门子）		

34	视频监控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宇视）		
35	交换机	华为		
		锐捷		
		H3C		
36	网络电话插座	鸿雁-臻美系列		
	网络插座	TCL 罗格朗-仕界系列		
	西门子-远景系列			
37	电脑	dell		
		联想		
		华硕		
强电				
38	UPS	美国电力转换集团，（APC）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山特）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艾默生）		
39	电线、电缆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金水）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恒天）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东）		
40	照明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臻美系列		
		TCL 罗格朗-仕界系列		
		西门子-远景系列		
41	洁净灯具	吴江市华丽净化灯具有限公司		
		常熟卓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2	平板灯具	雷士照明		
		欧普照明		
		三雄极光		
43	变频器/软启动	变频器/软启动采用		
	动力柜内部断路器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		
	控制柜内部元器件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配电箱	丹佛斯		

		主要元件塑壳、微断、隔离开关采用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控制与保护开关采用 上海凯保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凯保）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凯） 法国罗格朗集团，（罗格朗） 双电源开关采用 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永）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开关） 上海人民开关厂，（上海人民）	
--	--	--	--

备注：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发包人（甲方）：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 1、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及时上报。
- 6、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 1、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承包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发包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发包人：



承包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河南省医学科学院研究所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电生理研究所+职业病研究所） 等三个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下陷、开裂、倾斜及主体结构开裂、变形、破损、质量指标超出国家设计规范的规定值等；
2. 屋面、楼面、地面、外墙、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外墙门窗等出现渗水、渗漏、漏水、滴漏等；
3. 管道发生堵塞、开裂、渗漏、渗水、漏水、滴漏、冒溢等；
4. 门、窗不密闭，出现翘裂、变形、玻璃出现气泡、划痕、烧伤、缺损，五金件损坏等；
5. 楼面、地面、墙面、道路、构筑物等出现开裂、空鼓、起砂、变形、下陷、倾斜、损坏等；
6. 灯具（不含光源）、电器及开关失灵，线路发生故障等；
7. 卫生洁具开裂、松动、划痕、缺损、漏水等；
8. 墙面、屋面抹灰层脱落，外墙面料脱落、变色等；
9. 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异常等；
10. 室内（含地下室）出现返潮、发霉、结露、返碱、泛锈等现象等；
11. 梁、柱、板、房间、墙面、地面等不平整或者几何空间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等；
12. 本工程或相关设施、设备出现倒塌、脱落、变形、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的等；

13. 植物出现死亡。

14. 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缺陷。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的工程内容也属承包人保修范围，若出现前述问题应承担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事项的保修期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经理	李松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豫 1412019202005 898	机电 工程	41132819880 6030716	
技术 负责人	杜红梅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705081288	建筑学	51021219680 7010909	
造价专 业人员	朱文龙	/	建造师 注册证	/	建 [造]142241000 08122	安装 工程	41112219890 305821X	
安全员	杨旭	/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	豫建安 C3(2023)23596 70	/	61048119890 1113425	
质量员	陈真	高级 工程师	质量员 岗位证	/	0412310800001 000027	设备 安装	41132719841 0160614	
施工员	张博	/	施工员 岗位证	/	0412310200001 000019	装饰 装修	41132719880 1240638	
资料员	韩志威	中级 工程师	资料员 岗位证	/	0412311400001 000137	/	41072819920 6192530	
材料员	贾春燕	/	材料员 岗位证	/	0412311100001 000119	/	41132419860 2194027	